

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%、20 %、20 %、20 %和 20 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崇川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675。
- 4、发行人：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11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立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止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 %、20 %、20 %、20 %、20 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15 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17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 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、2018 年 4 月 18 日、2019 年 4 月 18 日、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%、20 %、20 %、

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 100 元×（1- 40%）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6 日